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9/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1/BC/4/08

有關《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稱"該條例")，就該條例第119B(1)條(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為落實各項建議，以加強保護版權，並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2007年修訂條例》")在2007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藉此加強保護版權(包括就4類印刷作品¹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2007年修訂條例》亦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並加強執法效能。

3. 若干條文(尤其是關於版權豁免和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條文)在《2007年修訂條例》制定為法例後開始生效。有關聲藝表演的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的條文、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影片的租賃權及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已於2008年4月25日開始生效。至於有關規避作為及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或合夥人法律

¹ 該4類印刷作品為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

責任的條文，則於2008年7月11日開始生效。其餘尚未生效的條文，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以及漫畫書租賃權。

條例草案

4. 根據由《2007年修訂條例》第33條加入的該條例第119B(1)條(尚未開始實施)，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下稱"複製及分發罪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獲賦權以規例的形式訂定數字界線，以界定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範圍。

5. 經廣泛諮詢後，政府當局與持份者同意採用下列擬議數字界線：——

- (a) 就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14天內的最高數量為500版載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A4紙頁面；及
- (b) 就書本和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180天內的最高零售總值為6,000元，如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超過一本書本(或指明期刊)頁數的25%或指明期刊中整篇文章(即使該篇文章的篇幅不多於該指明期刊25%的頁面)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書本(或指明期刊)或該指明期刊中的該篇完整文章的價值將分別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

6. 在草擬規例擬稿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數字界線的表述方案可能與該條例第119B(3)(a)、(19)及(20)條的賦權條文不一致。舉例而言，賦權條文規定適用於每類版權作品的數字界線，須同時就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數量及價值作表述，而賦權條文亦沒有把載於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內的版權作品加以區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19B條，亦建議在該條例下增訂一個新附表以訂明數字界線。

7.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1條訂定制定後的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條例草案第2條訂定制定後的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c)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由《2007年修訂條例》第33條加入的該條例第119B條，以規定該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於該條例新附表1AA及1AB所描述的情況；及
- (d) 條例草案第4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附表1AA及1AB，以訂定該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討論有關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以及就《2007年修訂條例》的實施所開展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的事宜。在2008年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複製及分發罪行並不適用的擬議數字界線等事項。在2008年12月16日的另一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該條例第119B條下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改良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就該條例第119B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經修訂的數字界線表述方案，以及藉主體法例附表訂明數字界線的建議。

9.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的數字界線，因為這項建議有利於在香港發展創意工業，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不時積極檢討這些門檻是否適當，以確保能夠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減輕版權使用者的困難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並會顧及情況的轉變。

10. 有關採納最高數量為500張A4紙張的門檻，由於影印機可放大或縮小複製品，因此，委員對當局會用哪種方法計算頁數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所採納的觀點是複製品凡經縮小，均會以原文的大小來衡量是否符合設定的門檻。這個立法原意將會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開始實施有關條文前，應制訂及推行適當的特許計劃，涵蓋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和印刷作品的複製品。當局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盡量減低市民不慎觸犯法例的風險。政府當局表示，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與相關刑事責任，只會有一段合理的時間後實施，以便相關界別的持份者進行籌備工作，並推行適當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業界支持擬議的簡化安排，使業務最終使用者更易理解有關的數字界線，並有業界代表建議把25%的門檻降低至20%。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業界及審慎考慮後，把門檻設於25%將更能達致合理地平衡版權擁有人與業務最終使用者利益的目的。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19cb1-803-3-c.pdf>

2008年2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219.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6cb1-383-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12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6cb1-383-5-c.pdf>

2008年12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21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0日